

## 检警“合璧” 打造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产品”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推进检警监督协作工作探访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波

王冰是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检察院的员额检察官,典型的“80后”女孩。山海关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一检察部主任邱彦说,王冰是他们部里的主力。而这名检察官,每天却要到秦皇岛市公安局山海关分局的一间办公室上班,这间办公室就设在公安分局法制大队办公室对面。这样的安排,看似有些不合理,但当记者看到这间办公室,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检察院秦皇岛市公安局山海关分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这样一个长长的名字的时候,一切又变得顺理成章了。这间办公室被干警们称作“侦协办”,王冰就是“侦协办”的第一任主任。

## 信息交换 打破监督壁垒

“侦协办”的设立还要从2021年10月31日最高检与公安部共同下发的《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说起。意见下发后,山海关区人民检察院与山海关公安分局积极协调配合,下发文件,制定制度,促进机制落地。当年12月30日,“侦协办”就在山海关公安分局挂牌。

“通过几个月的实践,我们改进了很多流程,配合越来越好。”王冰说,以“侦协办”为依托的检警配合新模式,被检察院与公安局的领导形象地总结为“一体两翼四支撑”。一体指的是依托“侦协办”这个沟通平台,统筹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落实。“两翼”是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两个目标,即推动公安侦

查能力和检察监督规范化水平双提升。“四支撑”是指通过案件数据信息共享、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建议、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规范内部衔接机制等四项制度,支撑办公室有效规范运转。

现在,王冰每天都会接到法制大队筛选后的案件信息,在公安分局的内网,“侦协办”设置了专门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专栏,专门发布制度文件、信息简报、办案指导文件等信息。同时,王冰会按照双方制定的案件信息定期通报和及时通报制度,将公安机关受案、立案、采取强制措施及检察机关开展检察监督情况每周互相通报,并将相关台账和法律文书同步移送,为及时发现执法司法不规范问题、分析研判本地区犯罪形势等提供数据支撑。今年1到4月,检警双方已进行常规案件数据双向通报20次。

## 会商交流 加强办案衔接

山海关公安分局预审大队副大队长张健,自参加工作以来就经常和检察机关打交道。张健说,“侦协办”成立后的这几个月,是他与检察机关配合最顺畅的时期。在“侦协办”成立之前,办案民警将案件材料报送检察机关,一般都是办案民警与检察官一对一进行交流。案件办理期间,无论双方谁的工作岗位发生了变化,继任者还要重复之前的信息交换过程,造成时间、精力的大量浪费。一旦遇到办案民警与检察官意见相左的疑难案件,又会给出之后的调查取证带来困难,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

“侦协办”建立后,检警双方的交流不再是单兵作战,一旦遇

到疑难案件,检警双方通过联席会议,将办案人员、主管领导组织在一起进行会商,充分发挥了机制和组织优势。通过案前提前介入、案中会商交流、案后分析总结,形成案前、案中、案后的无缝衔接。

这样的衔接机制不但使案件侦办质量、效果都大大提升,还使检察机关能够及时固定证据,提起公益诉讼,解决了因公益诉讼周期较长可能影响刑事案件比的问题。

今年3月,山海关区发生了该区首例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案件,一名从中高风险区来的大货车司机违反相关防疫规定,从服务区翻墙到山海关区某医院做核酸检测,结果该名司机检测结果为阳性。司机的行为直接导致山海关区众多密接、次密接人员,多个小区被封控,给防疫工作带来重大隐患。山海关公安分局受理此案后,通过“侦协办”,主动要求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山海关区人民检察院在案件办理中就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如何进一步收集、固定证据以及规范取证程序等方面提出了明确具体的意见,有效保障了对涉疫案件的依法及时从严办理。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发现,货车司机被一辆“黑出租”拉到医院。针对“黑车”问题,山海关区人民检察院及时下发检察建议,建议区交通局全面加大对非法营运打击力度,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今年4月,在侦办一起非法狩猎棕头鸦雀的案件中,检察官发现嫌疑人是通过邮寄方式将捕获的雀鸟邮寄给买家。“侦协办”立即邀请山海关公安分局、市邮政

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召开座谈会,送达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促进了寄递行业的规范化。

今年1至4月,“侦协办”已经组织召开联席会议8次,讨论案件21件,检方提前介入重大疑难案件9件;向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移送案件4件,这已经超过了该院2021年全年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数量总和。

## 统一标准 形成打击合力

为了使检警双方在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中形成合力,“侦协办”积极落实最高检“推动公检法同堂培训、强化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的精神,组织检警双方同堂培训4次,发布典型案例3次,进行个案指导15次。

山海关公安分局在办理两起帮信案件中,检警双方对“断卡”行动中诈骗数额认定、违法所得确定等关键问题上进行了深入交流,明确具体的办案标准,为山海关区打击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从2021年11月开始的打击电动自行车盗窃、销赃专项行动中,针对因同类电动车无明显差别导致取证困难的问题,“侦协办”协调检警双方对被盗电动车价格鉴定的方法和依据、盗窃和销赃数额认定依据等原则问题达成了共识。通过“侦协办”指导,追诉盗窃犯罪嫌疑人张某盗窃犯罪事实11起,查获被盗电动车150余辆。

截至目前,山海关公安分局移送审查起诉案件数量、人员同比大幅增长,刑事案件同比下降39.7%,破案同比上升136.4%,刑事打击连续两个月排名全市第一,全区社会治安持续稳定。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赵秀彩 记者 陈兆扬)

6月16日,献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高志强、孙树桥二人走进“献县TV法治大讲堂”直播间,以“交通安全法规在身边”为主题进行网络直播。两位民警引用实例,用大家耳熟能详的“喝酒不开车”“驾驶机动车要系好安全带”“骑电动车要戴好头盔”等基本认知,给全县广大受众普及交通安全法规,呼吁大家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做到文明驾驶、珍爱生命,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这是献县县委政法委联合献县融媒体中心开展“献县TV法治大讲堂”活动的一个镜头。

从今年3月份开始,献县县委政法委为深入推进“法治献县”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紧紧围绕“人人讲法、共建和谐”这一主题,在政法系统广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其间,经过先期大量的谋划及准备工作,并结合疫情防控工作的实际,于4月18日正式开办了快手直播账号“献县TV法

治大讲堂”,将“线上”“线下”法治学习宣传教育结合在一起,使广大人民群众足不出户也可以学法,以此营造良好的学习宣传氛围。

为全力做好“献县TV法治大讲堂”工作,献县县委政法委联合献县融媒体中心制定出台了具体详细、操作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由县委政法委牵头,法治献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对全县“献县TV法治大讲堂”工作进行指导、督促、检查和考核。方案确定参讲单位以县直各单位、各律所为主,每周一15时30分按照其执法单位所预报的法治宣讲节目单准时开播。直播宣讲的内容必须是目前社会关注的热点、贴近民生的实事等。

据了解,自“献县TV法治大讲堂”第一课开讲至6月17日,献县县委政法委联合献县融媒体中心已组织完成了10期法治讲座内容,发布了13个视频作品,收获粉丝5661人,累计观看人数达到4万余人次,点赞量9万余次,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 张家口桥东区检察院

## 探索推行轻刑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海啸)日前,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与张家口市第二公证处召开商会,并签订了《办理轻刑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合作机制》。

会上,检察院有关领导介绍了轻刑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出台的背景、意义和主要内容,并与公证处负责人就提存程序、提存办法、提存账户监督保障等方面

进行了探讨。

为促进赔偿数额合理,该院推行了赔偿保证金制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赔偿意愿且有赔偿能力,但因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诉求明显超出法律规定而没有得到满足,或者因双方矛盾激化等原因致未能达成和解协议,犯罪嫌疑人可向公证机关缴存一定数额的赔偿保证金,以此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爷大妈们宣传的同时,也进行认真细致的线索摸排。年近七旬的张大爷说:“孩子们都没在身边,遇到这种情况,还是找警察管用!”

一个多月来,井陉县公安局派出所民警充分利用“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发挥包村干部、网格员、社区工作人员与辖区民警的联动作用,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教育工作与常态化线索摸排工作有机结合,与群众举报投诉相结合,提醒老年人及其家人朋友,一旦遭遇养老诈骗,要第一时间拨打举报电话或向属地派出所报案。

活动开展以来,井陉县17个乡镇、13个专项办成员单位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7430余份,为进一步增强广大老年人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着力铲除各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滋生土壤,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法治环境。

井陉县委副书记吕志军深有感触地说:“开展防养老诈骗活动,辛苦了政法干警、党员干部,可有效保护老年人的养老钱,这样的辛苦很值得!”

常态化摸排  
织密反诈“防护网”

“有人给你推销养老投资项目带你赚钱的,千万别相信。”“要你个人信息、短信验证码的一定要慎重。”“有事记得多跟孩子们商量。”“你们收到过要验证码或者投资理财的电话吗?我们帮着给甄别甄别。”井陉县公安局民警耐心地向大



6月15日,文安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在政府广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集中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进行案例讲解等多种方式,向群众讲解非法集资和养老诈骗常见手段、基本特征、表现形式,提升广大群众特别是老年人的识骗防骗意识。此次宣传活动共摆放宣传展板3块,发放宣传资料270余份,提供咨询40余次。图为活动现场。

河北法制报记者 田宪忠 摄

## 行唐法院各项工作获市中院调研组肯定

等场所,听取了行唐法院工作情况汇报,并同与会人员进行座谈。李霁对行唐县委、县政府给予法院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表示感谢,充分肯定了行唐法院各项工作取得的进步,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孟翔 康宁

(上接第1版)

“在信息化社会和大数据时代,用智慧信息和科技创新做武器,是对我们警力最大的解放和补充。”宽城公安局局长李满顺说道。

## 创新社会治理新模式

“原来人多,窗口办理需要排队,但现在不用了,办下来只需一两分钟,我们觉得太方便了。”家住宽城镇北街社区的刘大爷到派出所办理业务时笑着对记者说道。

人民群众对社会平安的期待,是公安工作的方向点。宽城公安持续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国通办”“一门通办”“一网通办”“只跑一次”等服务,在窗口单位增加延时办理、上门办理、一窗办理、网上办理等服务,既方便了人民群众,又提高了民警的工作效率。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宽城公安“两建设”全新融合创出新模式。在社区农村警务建设上,坚持重心下移、警力下沉、保障下倾,切实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压实“一村一警”组织员、宣传员、信息员、调解员、服务员的“五大员”责任,健全公共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和社会面常态化巡航机制,实现警察就在身边的主动警务。同时,在民意感知体系建设上,通过“民调评警”“警民恳谈”“警民微通”“110回访”等载体,对接处警、现场勘查、案件办理、事故处理等环节开展社会化评判,及时获取群众民意信息并解析反馈,以民意倒逼警务改革、牵引科学决策,提升群众满意度。

## 香河警方扎实推进“铸盾2022”专项行动

线齐头并进。

该局聚焦各类娱乐场所、各个治安乱点以及流动人口密集区域,深入排查各类型安全隐患,集中警力在全县开展清查整治行动,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分子的活动空间。截至目前,共清查行业场所1350家次,发现整改问题隐患86处。

香河县公安局在“铸盾2022”专项行动中,深化实践“枫桥经验”,因地制宜探索符合辖区实际的警务模式,坚持警力下沉,扎实推进警务室建设,在软、硬件协同发展的基础上,以警务前移实现业务延伸、服务提升。目前共建有高标准警务室18个,从“点”到“面”构建起打击违法犯罪的天网、服务群众的平台。同时,他们将警务改革与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相融合,打造了一支由246名综治网格员组成的民间综治队伍。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香河县公安局紧密结合全县治安实际,以“重点打击整治、强化基础管控、确保安全稳定、促进长治久安”为原则,聚焦电信网络诈骗、黄赌毒、涉枪爆、食药环、盗抢骗等重点案件和行业场所安全隐患,向各类违法犯罪发起攻势,持续强化工作措施和打击整治力度,推动专项行动各条战

线齐头并进,实现矛盾第一时间发现,纠纷第一时间化解,案件第一时间督办。

此外,该局配套建立“1+N”调解模式,实现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由民警、镇干部、司法、村干部等基层力量组成调解小组,必要时邀请律师列席,调解治安类、民事类纠纷等案件。截至目前,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500余起,调解成功率同比提高23%。

“铸盾2022”专项行动中,香河县公安局还立足主责主业,积极助力文明城市建设。秉持派出所与交警大队“交通共管、堵点共排,乱点共治,警情共处”的工作理念,在全县9个乡镇派出所探索推行“交所联勤”警务机制,全面打造集“维护治安、管理交通、保障安全、服务群众”于一体的全新警务模式,取得了辖区事故降压、隐患消除、民意提升等良好效果。同时,全力解决电动自行车上牌、非机动车乱停乱放、未按规定养犬等群众关心关注的

难点、热点、堵点问题,做到摸底排查、集中整治,有效解决各类城市顽疾,全力营造严格公正文明法治的社会环境。

香河县公安局坚持宣传与打击工作同部署、同推动,开展大范围、多角度、无盲区、有特色的宣传行动,特别在人员密集区、重点场所等地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推动“铸盾2022”专项行动深入民心。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开设“铸盾2022”“预警提示”等话题专栏,采取法律知识讲解、案例剖析等方法,强化警民互动,营造浓厚氛围。针对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建议,该局把开门纳谏、要事通报作为重要工作方式。日前,蒋辛屯派出所、安平派出所组建专业巡逻组,实现“面对面”服务群众,倾听群众心声,努力通过各种途径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近两个月来,巡逻组帮助群众共解决各类咨询、服务等100余次,进一步畅通了民意渠道,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